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91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治條例 (376550000A_109000917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2條條文
修正案，業經本府109年1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90004336A
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90004336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1/15

